常州市西夏墅中心小学2019年度增量绩效发放方案

为进一步优化学校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，充分体现多劳多得、优绩优酬的原则，根据局有关精神，并立足校情，为发挥奖励性绩效津贴的激励导向作用，充分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，经研究制定2019年度增量绩效考核发放方案。

**一、领导小组：**

组 长：王芳

副组长：周忠益 何光明 张丽娟

组 员：王瑛、邹丽琴、方婷、陈伟、朱宪国、朱创平、包春芳、金莲、汤丽琴、金卫洪

**二、发放原则：**

按照“总量核定、评估考核、多劳多得、优绩优酬”的原则，增量绩效发放方案须严格按照区文件精神，学校根据工作人员岗位职责、工作表现和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发放。

**三、发放对象：**

本单位2019年度1-12月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在编在职在岗教师。

**四、发放办法：**

1．单位在区核定的增量绩效总额内发放工作人员增量绩效。

2．按照区要求，增量绩效须与工作人员岗位职责、工作业绩等相挂钩，体现有效激励，不得平均发放。

3．2019年度增量绩效分三部分进行：

**（1）学校安全奖：**学校通过安全评估或检查，师生无重大安全事故的，可发放该项奖励。

**（2）岗位职责奖。**教职工能严格遵守师德规范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按时完成工作任务，全年没有发生责任事故的，可享受岗位职责奖。

**（3）工作业绩奖**：教师在2019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，依据教师教育教学工作业绩，发放一定量的工作业绩奖。

4、测算方法：2019年度个人增量绩效=2019年12月份工资中（岗位津贴+生活补贴）\*全年实际工作月数/70%\*19%。

**五、发放说明：**

1．增量绩效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负责发放。

2．2019年度新录用（调入）、调出、退休人员按实际在职的月数计算增量绩效。

3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发或减发增量绩效：

（1）因有偿家教、体罚学生等行为被查实，师德考核定为不合格的，不予发放。

（2）年内受到警告以上党纪政纪处分，或受行政刑事处罚的，不予发放；正在被审查、调查的，暂缓发放。

（3）无正当理由，不服从学校正常工作安排及不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，不予发放。

（4）长病休等不在岗的，不予发放。

（5）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的，按本人考核后专项绩效奖励的50%发放。

（6）旷工人员，按相关规定减发。

4.其他违反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等文件规定的，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**六、其他事项：**

本方案的解释权在校长室。未尽事宜由学校行政办公会议决定。

2020年6月12日